

# 苗栗縣三義鄉運動績優選手獎勵金發給辦法

中華民國101年11月29日  
義鄉兵行字第1010014054號令

第一條 為獎勵本鄉運動員參加全國性運動會、苗栗縣全民運動會、縣級以上(主辦單位或指導單位為縣政府或教育部者)並經本所認可之競賽，獲得團體或個人優勝者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參賽之社會組運動選手其戶籍須設於本鄉一年以上；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為就讀本鄉各級學校之學生。

第三條 參賽人數限制：個人或團體獎金，參賽9人(隊)以上，發給前6名，參賽5至8人(隊)，發給前3名。參賽3至4人(隊)，發給前2名。參賽未達3人(隊)不發給獎金。

第四條 發放項目及計算標準：

一、個人獎金(每一單項競賽)：

(一)參賽9人以上，第一名頒發獎金2,000元、第二名1,500

元、第三名1,000元、第四名600元、第五名400元、第六名300元。

(二)參賽5至8人，第一名頒發獎金1,500元、第二名1,000

元、第三名800元。

(三)參賽3至4人，第一名頒發獎金800元、第二名600元。

## 二、團體獎金(依第三點參賽人數限制發放)：

(一)1200公尺大隊接力，第一名每人頒發600元、第二名每人500元、第三名每人400元、第四名每人300元、第五名每人200元、第六名每人100元。

(二)400公尺及800公尺接力，第一名每人頒發1000元、第二名每人750元、第三名每人500元、第四名每人300元、第五名每人200元、第六名每人150元。

(三)桌球、羽球等雙人比賽，每人頒發金額比照個人獎金標準。

(四)棒球、籃球、排球等團體比賽，以實際參賽選手，第一

名每人頒發 500 元、第二名每人 400 元、第三名每人 300 元、第四名每人 200 元、第五名每人 150 元、第六名每人 100 元。

三、破紀錄獎金：參賽選手同一人破大會紀錄獎金 1,000 元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四、教練獎金：按每名選手獎金四分之一列計。

第五條 申請程序：本辦法獎勵金之申請，由申請人於比賽結束 3 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本所提出。

第六條 經費來源：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，年度預算用罄得暫停辦理。

第七條 撤銷情形：合於給獎標準者，如有使用禁藥、冒名頂替、作弊等違背運動精神之重大情事，經查明屬實者，不予發給，其已發給者應予撤銷並追回獎金。

第八條 參加個人單項比賽後，再參加團體比賽優勝者，二項均得申請。但團體成績係個人成績累計者，僅得申請個人項目。

第九條 本辦法之獎勵，不包含邀請賽、排名賽、表演賽、友誼賽、壯年賽、長青組、分齡賽、基本體能比賽、定點投籃比賽等

非正式錦標賽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苗栗縣三義鄉運動績優選手獎勵獎金申請表(個人獎金)

參賽名稱		參賽日期	
參賽組別		參賽項目	
選手姓名		統一編號	
出生日期		戶籍地址	
教練姓名		統一編號	
出生日期		戶籍地址	
參賽人數		名次	
審核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本辦法規定發給選手獎金_____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本辦法規定發給教練獎金_____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，原因_____。		
承辦	課長	秘書	鄉長

--	--	--	--

苗栗縣三義鄉運動績優選手獎勵獎金申請表(團體獎金)

參賽名稱		參賽日期	
參賽組別		參賽項目	
選手姓名	出生日期	統一編號	戶籍地址
教練姓名		統一編號	
出生日期		戶籍地址	
參賽人數		名次	
審核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本辦法規定發給選手獎金每人_____元，共計_____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本辦法規定發給教練獎金_____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，原因_____。		

承辦	課長	秘書	鄉長